

编号：A-_____

债权转让协议

（方案 A）

债权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债权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服务方（以下简称：丙方）：上海畅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

- 1、 甲方于 20__年__月__日通过丙方设立的“畅贷网”之服务，将人民币_____元出借给_____（以下称“债务人”）并对借款期限及利息等做了约定。
- 2、 债务人未按约定履行到期债务，甲方对债务人拥有借款本金人民币_____元及利息等债权。
- 3、 乙方自愿受让甲方对债务人的上述债权。

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上述债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 转让标的

- 1.1 乙方以其本人持有的上海畅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畅贷资产”） %股权置换受让甲方对债务人的上述债权。
- 1.2 甲方签订本协议后即以债转股的方式持有畅贷资产 %股权，同时，甲方不再享有对债务人的债权。乙方通过本次债权受让即日起成为债务人的新债权人，有权以债权人的身份对债务人享有债权。

二、 转让条件

- 2.1 甲方因本协议约定的债权转让行为而获得的畅贷资产 %股权，由乙方代持。
- 2.2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获得由畅贷资产出具的股权持有证明并成为畅贷资产的股东，享受完整的股东权责任义务。

三、 特别约定

- 3.1 在畅贷资产变更为股份制公司之前，甲方获得的畅贷资产股权始终由乙方代持，但股权代持并不影响甲方承担股东责任，享受股东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担亏损、获得分红、同等条件下的股份优先认购权及其他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权责任义务）；当畅贷资产启动股份制变更时，甲方与所有其他畅贷资产股东享受同等的改制方案条件，甲方自主决定是否继续持股畅贷资产，如继续持股，可在畅贷资产完成股份制变更后成为显名股东。
- 3.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三年内，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对甲方获得的畅贷资产股权享有回购权利，回购以现金支付对价，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如下：
 - 3.2.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乙方提出回购的，按照原债权本金的 105%计算；
 - 3.2.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满一年不足两年内乙方提出回购的，按照原债权本金的 115%计算；
 - 3.2.3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满两年不足三年内乙方提出回购的，按照原债权本金的 130%计算。
- 3.3 在约定时间内，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一旦向甲方发出回购邀约，甲方须无条件同意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回购协议，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等）。
- 3.4 甲方成为畅贷资产股东后，受公司章程约束，不应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3.5 未经畅贷资产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名下股权做任何对外质押、担保、转让等行为。
- 3.6 特别约定条款的法律效力高于一般条款，如遇条款冲突，以特别约定条款为准。

四、 甲方承诺和保证

- 4.1 甲方转让上述债权的意思表示真实，并有权实施上述债权的转让。
- 4.2 甲方转让的上述债权系合法、有效的债权。
- 4.3 甲方转让的上述债权从未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4.4 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与转让上述债权有关的所有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原件。
- 4.5 甲方因本协议约定的债权转让行为而获得畅贷资产_____%股权后，不再对债务人、丙方及丙方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法人代表、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主张任何权利。
- 4.6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得再向债务人主张债务偿还，并应将债权已转让的事实告知或委托丙方告知债务人，以便债务人直接向乙方进行偿还。债务人向甲方偿还债务的，甲方应将偿还款交付给乙方。

五、 乙方承诺和保证

- 5.1 乙方以其持有的畅贷资产股权置换受让上述债权的行为，已获得畅贷资产全体股东同意并出具股东会决议作为本协议《附件1》。
- 5.2 畅贷资产其他股东皆已放弃对乙方用于置换受让上述债权的畅贷资产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并出具书面承诺函作为本协议《附件2》。

六、 争议管辖

- 6.1 本协议履行中如有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丙方所在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其他

- 7.1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 7.2 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签字):

丙方: 上海畅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2015 年__月__日